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1)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2)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3) 股東週年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及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文件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分別參見股東週年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附註二「股東週年會登記程序」及「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2025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概述	3
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4
1. A股回購授權	4
2. H股回購授權	5
3. 一般資料	5
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7
IV. 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7
V. 推薦建議	8
VI. 責任聲明	8
2024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4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會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A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上市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郭曉軍

杜軍

黃翔宇

在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秦朝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獨立董事：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周穎

黃江東

2025年5月13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1)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2)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3) 股東週年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概述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部分決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等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及詳情載列在本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會，下述多項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包括但不限於(1)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2)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於H股類別股東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以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須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獲股東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在獲得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執行上述回購事宜。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函件

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為及時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改善債務結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在註冊規模內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中期票據註冊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週年會批准時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止。

IV. 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會上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4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議程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通過關於續聘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提請股東審議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時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等服務，並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股東週年會通告

9.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執行情況報告。

股東週年會第7、8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6、7、8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及通告內，其他議案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度業績報告，均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5月13日

附註：

一. 股東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A股股東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欲參加股東週年會的未登記H股股東應最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股東週年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會通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股東週年會登記程序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核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二) 登記參加股東週年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股東週年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股東週年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股東週年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有關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24年度股利人民幣0.02元／股(含稅)(「**末期股利**」)。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會通過決議案而予以宣派，H股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或左右支付予於2025年7月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本公司A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

股東週年會通告

幣金額將按於股東週年會通過派發末期股利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港幣收市匯率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利之權利。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利，必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對於境內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與中登上海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後的三個港股通工作日內支付。應支付予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

有關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

股東週年會通告

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公司將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7月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H股股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向A股股東派發股利的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四) 股東週年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21) 5794 3143

傳真：(8621) 5794 005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目的如下：

非累積投票及特別議案名稱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5月13日

附註：

一.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H股類別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資格。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四) H股類別股東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b)本議案獲股東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50,068,000已發行H股及7,328,813,500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325,006,800股H股及732,881,350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交易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1.22	1.09
6月	1.17	1.10
7月	1.17	1.04
8月	1.09	1.02
9月	1.22	1.00
10月	1.43	1.13
11月	1.29	1.14
12月	1.28	1.15
2025年		
1月	1.21	1.10
2月	1.26	1.17
3月	1.33	1.20
4月	1.25	1.08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1.15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付出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1月	15,520,000	1.20	1.14	18,172,981.4
2024年12月	7,184,000	1.20	1.16	8,484,402.8
2025年1月	23,670,000	1.23	1.11	27,230,208.0
2025年2月	17,306,000	1.23	1.18	20,874,535.2
2025年3月	—	—	—	—
2025年4月	12,414,000	1.18	1.14	14,359,041.6
2025年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30,000	1.20	1.16	7,632,266.8
總計	82,524,000	—	—	96,753,435.8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中的說明函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內容，且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